

股票代码:601336 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1-002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心支公司开业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保监会深圳监管局深保监复[2011]233号文批复,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支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开业。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支公司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589630的营业执照以及编号为000019440300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深圳中心支公司营业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20、21楼;负责人为杨红梅,经营范围包括: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寿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1-043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延期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04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4日(周三)下午13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月3日—2012年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3日15:00至2012年1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登记时间:

1.《关于召开2012年12月23日(星期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飞亚达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1年12月28日(最后交易日2011年12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列席对象: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提名章毓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关于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收购辽宁亨达锐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相关议案内容参见《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邮编:518057(信封请注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1年12月29日,9:00—12:00;13:00—17:00

2011年12月30日,9:00—12:0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地址: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

2.联系电话:0755-86013992 0755-86013669

3.传真:0755-83348369

4.联系人:陈立彬 张勇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360026,投票简称:亚达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1-068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财政贴息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近日收到荆门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文件《荆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贷款贴息资金的函》(荆开管函[2011]66号),荆门格林美城市矿山资源循环产业园建设项目获得荆门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下拨的2011年贷款利息补贴资金600万元。目前,荆门格林美已经收到该笔补贴资金。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笔资金将对公司2011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全票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提名章毓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收购辽宁亨达锐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思。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代表申报的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经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3日15:00至2012年1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事项的六、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东大会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13时30分。

2.会议地点:现场召开

3.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滨江西路589号亚包商务大厦908会议室。

4.会议期限:半天

5.出席对象:

(1)2012年1月6日下午三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13时30分。

2.会议地点:现场召开

3.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滨江西路589号亚包商务大厦908会议室。

4.会议期限:半天

5.出席对象:

(1)2012年1月6日下午三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8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电力公司及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联合下发的中标通知书,在《江苏省电力公司2011年用电信息集采系统智能电表挂表及应用项目》的招标活动中,公司共中标集采类、集中需320,000元,中标金额共计4,876.80万元。

此次招标活动由江苏省电力公司委托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江苏省电力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岗

注册地址:南京市上海路215号

主要从事江苏省境内电网建设、运行与管理,经营江苏境内电力销售业务。

公司自2010年至今累计与该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总金额为28,829.45万元。

江苏省电力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电力公司及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联合下发的中标通知书,在《江苏省电力公司2011年用电信息集采系统智能电表挂表及应用项目》的招标活动中,公司共中标集采类、集中需320,000元,中标金额共计4,876.80万元。

此次招标活动由江苏省电力公司委托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江苏省电力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岗

注册地址:南京市上海路215号

主要从事江苏省境内电网建设、运行与管理,经营江苏境内电力销售业务。

公司自2010年至今累计与该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总金额为28,829.45万元。

江苏省电力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156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股份解除锁定申请受理回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此次解除限售的标的股票共计5,230,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5%。

2.解除限售后的标的股票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

二、标的股票解锁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第二十四次会议确认参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752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解锁数量共计为5,230,667股,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详情见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68,072	0.58%	-5,230,667	14,737,405	0.4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9,968,072	0.58%	-5,230,667	14,737,405	0.4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含高管)	19,968,072	0.58%	-5,230,667	14,737,405	0.4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0,109,948	99.42%	5,230,667	3,425,340,615	99.57%
1.人民币普通股	2,790,524,503	81.12%	5,230,667	2,795,755,170	81.2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629,585,445	18.30%		629,585,445	18.30%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440,078,020	100%		3,440,078,020	100%

(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1-12-05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邱耀亚先生、其他股东金宇星先生、柳敏先生通知,邱耀亚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000,000股股份、金宇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4,000,000股股份、柳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高管锁定股800,000股股份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前述股权质押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2月26日。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目前邱耀亚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385,3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3%,本次将其中的14,000,000股进行质押,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3.98%和6.27%;金宇星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18,421,74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5%,本次将其中的4,000,000股进行质押,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1.71%和7.79%;柳敏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879,174(高管锁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2%,本次将其中的800,000股进行质押,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及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8.10%和0.36%。

截止本公告日,邱耀亚先生累计质押14,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53%),金宇星先生累计质押16,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4%),柳敏先生累计质押9,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1-026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2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于12月27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爱平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动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所聘审计机构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来函及通告,因事务所发展需要,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苏财办[2011]46号),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原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办理注册。

鉴于公司此前一直与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此次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将有助于提高服务客户综合能力,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作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此前已与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作多年,且之前并无解除聘用之意愿。此次该事务所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将有助于提高服务客户综合能力,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作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利益且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在发出《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动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3.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具备审计、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阴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租赁经营终止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12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并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阴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租赁的议案》(有关公告刊登于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租赁方山东酒水康得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公司)与江阴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执行一年,由于出现租赁合同第十六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友好协商,康得新公司自2011年12月27日起,不再租赁江阴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进行经营。董事会同意终止该租赁合同,并要求经营管理层对收回经营权的生产线进行必要的检修和维护,并自行组织开机生产。

三、《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2年1月12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并提交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动的议案》。

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1月12日上午10:00。

2.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3.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滨江西路589号亚包商务大厦908会议室。

4.会议期限:半天

5.出席对象:

(1)2012年1月6日下午三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1-028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军科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于2011年12月2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签署了《推进产学研联盟加强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或“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基本情况

军事医学科学院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最高医学研究机构,军科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是军事医学科学院重点研究所,拥有11个研究室,其中有6个研究室列入全军的医学重点实验室名录,位居全军研究所之首,拥有1个国际合作研究中心、3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一大批中青年人才,在新药研究方面,该所拥有配套的学科、先进的技术平台和雄厚的技术设备,先后获得新药品证344个、临床批件48个,目前还承担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课题70余项,拥有一批生物、化学、天然药物的成品种和在项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为提高军队官兵健康水平及军事作业能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大需求,充分发挥军地双方的特色优势,积极探索军地结合、军民两用、融合发展的新机制,共同推进军队特需药品研发生产保障体系建设,加快军用地向民用成果转化,促进民用药品研发生产,决定在产学研联盟的基础上,深化全面战略合作,加强在药物研发、扩试生产、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及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战略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互利互惠。双方就以上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1.双方建立全方位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联合研发军队特需药品和民用药品;

2.通过对国内外药物(包括:药物、保健品、诊断试剂)进行调研评估后,双方将对共同立项的候选品种进行合作研发;

3.对双方同意合作的项目,公司给予相应的经费资助,或共同申请国家或地方的相关项目资助;

4.公司将成为对方军用特需药品与民用药品的中试生产基地;

5.依照协议研发的项目,属于军队特需药品的,其生产由公司负责,销售由军科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负责;属于民用药品的,其生产、市场营销和推广均由公司负责;

6.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为公司提供了一个产学研战略联盟平台,可使公司多方综合利用军科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的优势资源和先进技术,充实和扩大公司自己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学研和产品开发的整体实力,并使得公司的产品销售市场由纯民用药品市场向军需药品市场延伸。

四、其它说明

1.本次协议的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以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推进产学研联盟加强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1-05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241.8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5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月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03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8元,并于2010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0,5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4,000万股。

201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2,8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4,000万股。2011年4月25日,公司实施完成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4,000万股增至28,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夫妇与一致行动人范志宏、周祖超、陈海兵、马勇、孙文辉、谭文刚,公司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湖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隆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昆吾九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刘格、熊丕淑、李岳垣、黄喜华、刘曙、管燕、赵英棣、王陈、陈新尧、董晓睿、吕康、张亚平、傅伯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学愚、范志宏、周祖超、孙文辉、陈海兵、马勇、黄喜华承诺:除前述承诺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有的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根据《规定》证券交易所发布有关实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禁售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后,由本公司国有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5.前述公司发行前股东北京华隆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500万股股份被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于[2009]鄂州法执字第10-6号)裁定,持有其的500万股公司股份,其中425万股过户登记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普通合伙)名下,45万股过户登记到周解生名下,30万股过户登记到王佳名下,上述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上述上述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周解生、王佳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850万股、90万股、60万股,并分别承继北京华隆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禁售期义务。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的履行。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动的议案》。

(三)、登记办法:

凡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于2012年1月9日至1月10日9:00—15:00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有股权凭证或授权委托书到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亚包商务大厦903室公司董秘办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联系人:林丽奇

电话:0510-86686352

传真:0510-86621021

邮编:214443

(四)、其他事项:

1.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2.有权利得到会议通知的股东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五)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赞成或反对。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

4.对于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2年1月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号:

股东姓名(盖章):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1-027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7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张永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2月27日